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就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

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盈峰集团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公司、上市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
盈峰睿和投资	指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
盈峰发展	指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系盈峰睿和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顾家家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盈峰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5 年 5 月 7 日，盈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预案》	指	顾家家居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认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盈峰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认购导致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增加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顾家家居拟向盈峰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281,49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盈峰集团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与盈峰睿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前，顾家家居总股本为 821,891,519 股，盈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1,838,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2%，何剑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认购完成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46,120,188 股，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7%，盈峰睿和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二) 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次认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6,120,188 股股份，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7%，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及《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盈峰集团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根据顾家家居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家家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的程序

（一）本次认购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本次认购经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认购经盈峰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认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认购尚需取得顾家家居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认购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认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盈峰集团、顾家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认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且妥善履行本次认购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认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认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认购事宜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且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e Jingjing,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金伟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n Weiwei,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